

存款繼承委任書

立委任書人為 貴會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
(存款帳戶帳號: _____)之合法繼承人，
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任 _____ 君(受任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
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，並聲明受任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立委任書人(即繼承
人)，倘 貴會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任書人與受任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此 致

南投縣草屯鎮農會

立委任書人即繼承人

姓 名: _____ [簽章(註一)]

身分證號碼: _____

戶 籍 地: _____

姓 名: _____ [簽章(註一)]

身分證號碼: _____

戶 籍 地: _____

姓 名: _____ [簽章(註一)]

身分證號碼: _____

戶 籍 地: _____

受任人

姓 名: _____ [簽章(註一)]

身分證號碼: _____

戶 籍 地: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經辦： _____

主管： _____

(核對委任人及受任人 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：1. 委任人出具之委任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

並附戶政事務所最近三個月內所出具之委任人印鑑證明(正本)。

2. 受任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(正本)。

3. 各委任人印鑑及身分證(正本)。

4. 若本委任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，請另填寫乙張。